## 高雄市第4屆前鎮區盛興里里長選舉選舉

高雄市第4屆前鎮區盛興里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 年 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 之 政黨	學	歷	經歷	政見
1		李警誠	44年5月3日	男	臺南市	無		事化工科	一、71年臺灣省基層特考村里幹事組 考試及格 二、89年度考試院委任公務人員晉升 薦任官等考試及格 三、前鎮區公所里幹事38年 四、前鎮區民權里代理里長 五、高雄市新高雄RC遙控休閒協會總 幹事 六、廣春有機農場負責人 七、榮獲70年陸軍第八軍團司令陳 守山中將榮譽狀 八、榮獲81年及92年高雄市政府特優 役政表揚	一、專業、敬業、熱忱、清廉、有經驗、會做事,基層里幹事38年,曾任盛興里、西山里、民權里、忠純里等里幹事;長期服務基層,行政經驗豐富,辦事能力強,為里民所肯定。 二、每年台電、中油及市政府回饋金之用途全部上網公開透明,杜絕人謀不臧及舞弊,清廉經得起檢驗。 三、打造尊老親幼、全齡友善的盛興里: (一)每年舉辦敬老活動,推崇敬老尊賢美德。 (二)每年舉辦敬老活動,推崇敬老尊賢美德。 (二)每年舉辦敬老活動,推崇敬老尊賢美德。 (三)時。與與公園改為親子共融公園,實現老幼共融,樂活家庭。 四、建設優質工程,營造優良社區環境: (一)本里道路重新封層舖設,定期水溝清疏和公寓及大樓地下室消毒。 (二)成立守望相助隊及爭取增設聖內監視器,確保里民安全。 (三)改善盛興公園停車場照明設備及加強停車場公廁整潔,還給里民一個優質停車空間。 (四)爭取在盛與公園週邊增設Youbike 2.0腳踏車據點。 五、推廣多樣化社區活動、提升里民生活品質: (一)成立本里遙控協會,提供里民體驗空拍及遙控飛行樂趣。 (二)定期舉辦戶外活動及才藝教學,增進里民交流。 六、善用社區資源,爭取里民福利: (一)爭取太平洋百貨及新光三越百貨定期回饋地方,提供里民優惠。 (二)成立資源回收隊,將收入作為里內學童獎學金、公益活動及幫助弱勢之用。 七、鄉親交辦「警」記在心,鄉親需求「誠」心服務。
2		鍾鳳美	46年3月1日	女	高雄市	無	中山工	商化工科	1. 前鎮區盛興里里長 2. 前鎮區盛興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3. 高市社區聯合發展協會常務監事 4. 高雄市歡樂客家成長團團長 5. 三信家商家長委員會名譽會長 6. 108年當選模範母親	<ol> <li>關懷里內中低收入戶及獨居老人、弱勢家庭、邊緣戶。</li> <li>籌辦盛興里優良獎學金,鼓勵里內優秀學子。</li> <li>舉辦里民聯誼活動,凝聚向心力與促進和諧互助。</li> <li>維護全高雄市碩果僅存的噴水池公園-盛興公園,為里民保留得來不易的城市綠洲,提昇生活環境品質、活化社區。</li> <li>籌組環保志工隊及定期進行環境清消,改善環境衛生及街道清潔。</li> <li>結合立委、市議員協助里民提供免費法律諮詢。</li> <li>重視里內治安,警民聯繫互動關係通暢良好。</li> <li>推動社區巡守隊並加強夜間巡視,落實里內治安確保生活安全。</li> <li>一人當選全家服務,不求名利與回報,誠心服務奉獻盛興里。</li> <li>居住於盛興里將近40年,擔任快23年的社區志工,對於盛興里的愛天地為證日月可鑑,懇請鄉親支持,能由鳳美延續銀年的遺志與腳步,持續共同打造活力盛興,友善社區。</li> </ol>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(一)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(二)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 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 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 票權。】

-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 - 1. 投開票地點: 1717 愛群國小四年3班教室(二樓) 二聖二路194號 盛興里1-11鄰
    - 1718 愛群國小三年1班教室(二樓) 二聖二路194號 盛興里12-22鄰 原住民
  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 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 - 3.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  - 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 - 5. 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 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罰鍰。
  - 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 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 - 7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 - 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- (3)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
  - 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  - 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  - 遵守選舉法令,宏揚法治精神

- 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 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10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
- 11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 樣):
  - 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

## (四)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-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 - 1.圈選二人以上。
 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 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 (六)其他:
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 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: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 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踴躍投票,慎重圈選勿用私章